

2023 年彰化縣藝術光點·藝文攜手計畫

「我的家鄉真美麗-家鄉地圖繪製」競賽活動

一、目的：

為增進國小學童認識家鄉環境，透過家鄉的田野踏查，重新認識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並經由團隊合作繪製家鄉地圖，畫出自己眼裡家鄉的輪廓，展現家鄉之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之美。並涵養學童藝術心靈，激發愛鄉之情操。

二、活動名稱：我的家鄉真美麗-家鄉地圖繪製競賽活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五、活動顧問：資深兒童美術教育家 鄭明進老師

六、承辦單位：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七、競賽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五)

八、參加對象：靜修國小、永豐國小、文昌國小、湖東國小、福興國小之高年級學生。

九、競賽內容：

(一)競賽主題：

1. 繪製區域：以學校所在鄉鎮為範圍，以單一區域或地理環境為範圍。
2. 繪製主題：學校所在鄉鎮內各項自然（地形、地勢、自然風景、氣候、植被、生態環境等）與人文（遊樂區、觀光休憩、建築景觀、族群分布、交通、文化、歷史、生活等）之特色主題。
3. 參賽稿件：需標註地圖繪製基本要項-圖名、比例尺、方向、圖例、註記、圖框等。
4. 作品呈現：可以拼貼、繪畫……等方式呈現。

(二)作品規格：

1. 紙本作品：以符合公開展示之尺寸；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全開尺寸。
2. 繪圖材料：畫具、著色方式不拘，但不得裱框、護貝。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得分比重
主題符合程度	作品能夠符合競賽主題，並展現內容之豐富度或完整度。	40%
呈現技法	色彩、技法、創意及地圖繪製基本規則	30%
分享發表技巧	口語表達、作品發表特色及團隊分工……	30%

十、競賽方式：

(一)競賽組別：以國小高年級生為主；如校內人數不足者，可以較低年級學生參賽。

(二)校內初賽：

1. 原則以高年級每班 3~5 人為一組參與班級競賽，各班甄選出二件最優作品參加校內比賽，獲代表班級競賽之作品，每組頒發 3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2. 各校亦可因環境區域之差異自訂校內初賽辦法。惟校內初賽獎勵組數仍為各校高年級班級數之兩倍。
3. 校內各班(組)甄選出之代表作品於公開場合進行發表及評選，各校評選出最優作品 2 件參與校際競賽。
4. 班級競賽及校內初賽評分標準請採用校際比賽之評分標準。

(三)校際競賽：

1. 參賽學校：靜修國小、永豐國小、文昌國小、湖東國小、福興國小之高年級學生。。
2. 送件內容及日期：
 - (1) 參賽作品原稿請於比賽當天 12 月 8 日(五)攜帶至靜修國小，分享發表後各校帶回。
靜修國小校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4 號。
 - (2)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後，需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並於 11 月 17 日前提供電子檔予研揚-章琍吟 秘書 / 02-89191234#1097
 - (3)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請於比賽當天簽到時繳交，未簽署者，不予評審。
3. 競賽流程(僅供參考，會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時間	內容	說明
0900-0930	相見歡 / 報到	校長、主任、老師、學生
0930-1000	上午場次參賽學校檔案測試及走位	
1000-1015	介紹與會貴賓	彰化縣政府、評審委員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文教基金會 靜修國小
	致歡迎詞	
1015-1020	競賽辦法宣告	
1020-1110	競賽發表(上午 5 隊)	
1110-1130	評審會議時間/廊道畫作展示/ 下午場次參賽學校走位	
1130-1230	午餐/午休時間	
1230-1320	競賽發表(下午 5 隊)	
1320-1340	評審會議時間	
1340-1350	評審講評	
1350-1430	頒獎&閉幕	
1430-	各校領取禮券&賦歸	

4. 注意事項：

- (1) 發表時間以 4~7 分鐘為限，4 分鐘時舉牌，7 分鐘響一長鈴並停止發表。
- (2) 承辦學校僅提供電腦、單槍及擴音設備(耳掛式麥克風*5 隻)，其餘發表所需道具請各校自備。
- (3) 請各校訓練學生使用麥克風因應決賽上場分享。

5. 獎勵：

(1) 獎狀及獎金：

- 第一名：錄取 1 名，參賽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0 元整；
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及禮券 5,000 元整。
- 第二名：錄取 1 名，參賽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卷 3,000 元整。
指導教師給予獎狀乙紙及禮卷 3,000 元整。
- 第三名：錄取 1 名，參賽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整；
指導教師給予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整。
- 優 選：錄取 5 名，參賽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600 元整。
指導教師給予獎狀乙紙及禮券 600 元整。
- 佳 作：錄取 4 名，參賽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整。
指導教師給予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整。

- (2) 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 2 人，若指導作品多件得獎，擇最優成績給予獎勵。

6. 附則：

- (1)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2) 參賽者如身份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3)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4)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機關編輯、印製畫冊、光碟發行、上網公告等。

十一、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差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公假登記。

十二、獎勵：依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辦理敘獎。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學生透過觀察、繪圖，增加對在地家鄉的認同感。
- (二) 透過家鄉地圖繪製比賽，獎勵創意人才，提供藝術教育學習觀摩平台。
- (三) 透過家鄉地圖作品展覽，帶動更多學生、家長審美風氣與愛鄉情操。

十五、本辦法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未黏貼者，不予評審）

2023 彰化縣藝術光點-藝文攜手計畫 「我的家鄉真美麗-家鄉地圖繪製」競賽活動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作品名稱		班別	____ 年 ____ 班
作者 (最多 5 人)	作者 1: _____ 作者 2: _____ 作者 3: _____ 作者 4: _____ 作者 5: _____	指導老師 (至多 2 人)	
作品尺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59.4 公分*84.2 公分 (菊全開) <input type="checkbox"/> 78.6 公分*109.1 公分 (四六版全開) <input type="checkbox"/> 118.8 公分*84.2 公分 (可用 2 張菊全開拼裝) <input type="checkbox"/> 157.2 公分*109.1 公分 (可用 2 張四六版全開拼裝)		

2023 彰化縣藝術光點-藝文攜手計畫 「我的家鄉真美麗-家鄉地圖繪製」競賽活動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作品名稱		班別	____ 年 ____ 班
作者 (最多 5 人)	作者 1: _____ 作者 2: _____ 作者 3: _____ 作者 4: _____ 作者 5: _____	指導老師 (至多 2 人)	
作品尺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59.4 公分*84.2 公分 (菊全開) <input type="checkbox"/> 78.6 公分*109.1 公分 (四六版全開) <input type="checkbox"/> 118.8 公分*84.2 公分 (可用 2 張菊全開拼裝) <input type="checkbox"/> 157.2 公分*109.1 公分 (可用 2 張四六版全開拼裝)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簽署後，於報到時繳交給主辦單位，未繳交者，不予評審。）

「我的家鄉真美麗-家鄉地圖繪製」競賽活動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彰化縣政府」、「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5.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彰化縣政府、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作者 1)：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立同意書人(作者 2)：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立同意書人(作者 3)：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立同意書人(作者 4)：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立同意書人(作者 5)：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